附件2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1月，我厅印发了《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推进了我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截至2023年底，已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42185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7339家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59家，数量均居于全国前列，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工信部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持续擦亮专精特新品牌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培育工作机制，提升我省专精特新企业质量品牌，促进要素保障更加聚焦、赋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补链延链强链作用，参照江苏、浙江等省份有关做法，结合我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现状，我厅组织对《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信规字〔2022〕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

二、修订主要内容

一是进一步优化了梯度培育机制。地市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审核推荐，其中，广州、佛山和东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由地市自行负责；省厅负责其他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告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

二是调整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预期培育目标。根据当前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实际情况，结合《广东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工作目标，将预期培育目标调整为到2027年，累计培育超20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00家左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100000家左右创新型中小企业。

三是明确了企业复核通过后的有效期，以及异地搬迁企业的资质管理。细则修订后明确了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异地迁入企业要主动向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备优质中小企业资质情况，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到期复核按修订后的实施细则执行。

四是提高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条件的评价得分。为贯彻落实工信部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持续擦亮专精特新品牌要求，保证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培育质量，促进要素保障更加聚焦、赋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条件的评价得分由60分提高到70分，其余工信部统一的指标未作调整。

五是完善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我省自定的特色化指标。一方面主导产品领域向工业“六基”、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聚焦，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准之间有序衔接；另一方面创新是专精特新企业的灵魂，人才是创新的关键，增设企业人才分数项，有助于引导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创新发展基础。

附件2-1 修订情况及说明